

■法学理论

论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汪 进 元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汪进元(1958-), 男, 湖北洪湖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学和外国宪法学研究。

[摘 要] 平等和禁止歧视是现代人权法制的支柱。在国际社会, 平等作为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 分为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 既约束法律适用机关, 也限制法律制定机关。而且在美、印等国的宪法判例法中, 平等保护原则已有了针对不同的歧视理由分别适用的严格审查标准、中级审查标准和宽松审查标准。在中国, 自古以来仅主张法律面前的平等, 忽视了法律的平等保护。通过修改宪法和制定专门的人权法, 确认平等保护原则, 确立适用平等保护原则的底线标准, 并通过可操作性的违宪审查制度保障其实施。

[关键词] 平等保护; 原则; 标准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6 \ | 0827-06

平等保护原则, 作为约束政府立法行为的一项人权保障原则, 自 1868 年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出台之后, 逐渐被写入国内宪法; 而且, 自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产生之后, 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实质性平等原则^[1] (第 461 页)。然而, 在中国, 尽管自古以来论及平等问题的著作可以说汗牛充栋, 但是, 涉及的问题多为平等的学说简评、学理界定、价值分析等等, 而且仅限于法律面前的平等。关于法律的平等保护以及平等保护原则的基本标准等问题, 学者们很少提及。本文拟从介绍、分析国际社会平等保护原则的形成过程、适用标准等方面入手, 具体探讨中国法治进程中人权的平等保护问题。

一、平等保护原则的形成过程

在人类法治史上将平等保护作为人权保障的一项立法原则加以规定的, 首推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该条规定: 任何州不得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拒绝给予法律的平等保护。然而, 在美国, 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也经过了一个曲折而复杂的过程。早在北美独立革命时期, 平等观念已在 13 个州幽灵般地游荡, 并在 1776 年的《独立宣言》中庄严宣告: “人人生而平等”。但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却未见平等原则的端倪。更有甚者, 宪法条文中还公开承认了奴隶制度的合法性, 例如著名的 3/5 条款 (即各州选派到联邦国会的议员人数与各该州的自由民人口数成正比, 而黑人奴隶 5 个人仅算作 3 个自由人) 以及奴隶贸易可延续到 1808 年; 同时, 宪法还公开剥夺了黑人、印第安人和妇女等的选举权。由于宪法的反民主因素, 在建国后的美利坚合众国, 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等, 无论是在南部的蓄奴州, 还是在北部的自由州, 均为横行一世, 不可逆挡, 终于引发了长达 4 年之久的南北战争。南北战争结束之后, 奴隶制度被废除, 并于 1868 年通过了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 确立了平等保护原则。不过, 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确

认的平等保护原则最初主要是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而设计的。有关性别歧视和宗教歧视等还不在考虑之列;而且受约束的对象也仅指的是州政权机关。更有甚者,受平等保护的權利范围不包括选举权等。从司法实践层面上看,美国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更是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里程。

在 1850 年,马萨诸塞州的最高法院作出一项决定,创立了“隔离但平等”(Separate-but \ Equal)原则。这项原则认为:州政府宣称受隔离的公共设施在物质上平等,因而并没有剥夺少数民族的“平等保护权”。此外,1895 年,美国南部各州大部分都通过了以种族隔离而著称的杰姆卡洛乌法案(Jim Crow Law),史称“乌鸦法”。这些法律规定了白人和黑人之间从生到死、从医院到坟墓等各个方面都应处于隔离状态。1896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普莱西诉弗格森案”的判决中进一步确认了上述“隔离但平等”理论和基于此理论制定的“乌鸦法”等的合宪性,并且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史称“跛足的民权理论”。

在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隔离但平等”原则一直受到联邦最高法院的支持。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确立的平等保护原则才获得真正的生命力。在 1954 年的布朗第一案中,最高法院终于宣布各州对黑人和白人的中小學生分别提供教学设施的“隔离但平等”的法令违宪,从而推翻了半个多世纪前“普莱西诉弗格森案”的结论。之后,最高法院还将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确立平等保护原则的适用范围从布朗案涉及的种族平等领域,扩大到公民政治权利领域(如 1962 年的“贝克诉卡尔案”)、男女平等领域(如 1971 年的“里德诉里德案”)、以及刑事被告权利领域(如 1956 年的格里诉伊利诺斯州案)等;而且还逐渐将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从单纯约束州政府行为扩大到对联邦政府行为的制约。

除美国之外,世界上其他国家均在本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人权保障的平等原则,但在表述上多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或“法律上的平等”。值得注意的是,1949 年的印度宪法在第 14 条除规定了“法律的平等”之外,还明确规定了“法律的平等保护”。更为重要的是,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明确规定了“法律面前的平等”、“法律的平等保护”和“禁止歧视”等原则。目前,该《公约》的当事国已经达到了 136 个。随着该公约的条文、原则和精神被当事国接受、纳入或转化,公约中的平等保护条款将逐渐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宪法和人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平等保护原则的司法标准

平等保护原则作为人权保障的一项基本原则,主要是用来约束法规、政策制定机关的。它要求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时必须严格遵循平等保护原则,即情况相同的人同等对待,而情况不同的人则应该区别对待,既反对特权和歧视,也不搞绝对的平均主义。由此看来,平等保护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其关键问题是一个法律的分类(classification)问题。一般来说,法规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法规政策时据以分类的理由很多,例如性别、职业、年龄、财产状况、精神状况、居住状况、国籍、身份、能力、资格、宗教信仰、政治隶属、时间、地点等等。但法律究竟依据何种理由进行分类,则应根据立法目的而定。至于分类理由同法律目的是否具有契合性及其程度如何?则视具体案情而定。根据美国和印度联邦最高法院的审判经验,在具体案件中,因案件性质和受保护的对象不同所适用的标准也不一样。

(一)严格审查标准

在美国,适用严格标准进行审查的案件包括:从分类的理由上说,一般包括政府故意基于种族、民族、或基于外侨身份等理由作出的分类而导致的种族歧视、民族不平等和外侨在美国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平等的保护;从权利范围上说,一般包括宪法明示的基本权利,如言论、出版、和平集会、宗教自由、选举权、受教育权等;宪法默示的基本权利,如迁徙权、结婚权等;以及由宪法正当程序原则、平等保护原则等派生出来的基本权利,如刑事被告和民事当事人正当的司法审判的权利等。在印度,按照马修法官的意见,“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涉及言论自由、宗教自由、选举、生育、以及刑事程序中的权利的法律应当区别对待。”^[2](第 121 页)但是,至于哪些类型的案件适用严格审查标准,印度最高法院至今尚未建立一套完整准确的审查原则。就已有的判例来看,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等而作出的分类,一般适用严格审查标准。

严格审查标准确立于194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判的“是诉讼合众国案”。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联邦最高法院布莱克法官(J. Black)代表法院的多数意见指出:“所有削弱个别种族的公民权利之法律限制,都立刻构成嫌疑,这并非是说它们全部违宪,而是说法院必须使它们受制于最严格的审查。”^[3](第290页)之后,最高法院又在1967年的“洛文诉弗吉尼亚州案”和1968年的“李诉华盛顿案”等判决中将此标准固定下来。

按照严格审查标准,法院要求政府必须证明:这种分类是政府的切身利益所必须,而且是找不到其他可行的替代办法。在审判实践中,具体的标准有:1. 一项法律或政府决定从条文上看存在着明显的歧视条款,这种分类是肯定通不过平等保护原则的;如1967年的“洛文诉弗吉尼亚州案”中,最高法院裁定,禁止种族间通婚的法令违反了平等保护原则;2. 一项法律或政府决定从条文上看是中立的,但在实施中运用了歧视的手段,并产生了歧视的后果,手段与后果之间具有因果联系,这种分类也难逃最高法院的违宪制裁;如1886年的“吴义诉霍普金斯案”,最高法院的裁定认为:“虽然法律本身乍看起来不偏不倚,但如果政府以狠毒的眼光和不平等的手段实施并产生了歧视的后果,这种拒不给予平等公正待遇的做法仍然在宪法禁止之列。”^[4](第145页)3. 一项法律或政府决定从条文上看是中立的,而且从实施的手段上看也是中立的,但其背后存在着歧视的意图和目的,也产生了歧视的后果,这种分类也是违宪的;如1971年的“格里格斯案”,最高法院认为:雇主要求求职者提供高中毕业文凭和智力测试证明同其所提供的职业和雇员的工作效率没有直接联系;同时,由于长期以来黑人在被隔离的学校接受劣质的教育,难能获得高中毕业文凭和通过智力测试,所以雇主这一做法尽管手段是中立的,但其手段的背后存在着歧视的目的,因此是违背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的^[5](第823页)。

(二)宽松审查标准

宽松审查标准,也称合理性标准,是美国和印度等国最高法院审理社会经济立法和政策时均采用的一项标准。按照宽松审查标准,一项经济法律和政策只要其分类同法律的目的具有合理的联系,就会受到法院的尊重而不被裁决为违反了平等保护原则。那么,何为“合理的联系”?相关案例表明:首先,政府的分类同法律目的或政府的正当利益有一定的联系,而不要求这种联系达到像数学那样精确。例如,1949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铁路快运代理行诉纽约州案”时,将一项禁止在街道上运行广告车辆但为自有产品而运行广告车辆例外的城市法令裁定为不违反平等保护原则。其理由按照道格拉斯大法官的意见为:该法令旨在促进公共安全的许可目标,尽管该法采用的手段不能使所有处境类似的人受到同样的限制(因为该法允许为自有产品在街道上运行广告车辆也可能出现专用广告车辆类似的后果),但地方政府有理由认为自有产品作广告的那些人,鉴于其所作广告的性质和程度,将不会造成与专用广告车辆同样的交通问题。其次,即使政府的分类同法律的目的或政府的正当利益没有直接联系,但只要设想出制定该法时存在着合理的事实基础或者是这种分类为可能设想的立法目的服务,法院也会裁定这种分类的合宪性。例如,1916年的“林斯利诉天然碳气公司案”和1980年的“美国铁路系统退休委员会诉弗里茨案”等等。

(三)中级审查标准

中级审查标准主要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性别分类和非婚生分类案件所适用的标准。关于性别歧视的案件,在美国20世纪70年代以前,法院一度采用传统的合理标准予以审查。例如,在1948年的“戈萨尔特诉克利里案”中,州法禁止除男老板的妻女以外的妇女担任酒吧女招待员,最高法院基于传统的合理性标准认定州法不违反平等保护原则。在沃伦法院时代对种族歧视案件的严格审查达到顶峰,法院对性别歧视的案件,也曾采用过严格审查标准。例如,在1971年的“里德诉里德案”中,州法规定,如果男女双方同时申请对不具有遗嘱的遗产管理权,男方申请者有优先权,最高法院首次使用近乎严格审查标准,判定州法违宪。伯格首席大法官把这种优先权斥责为“平等保护案件禁止的那种任意立法选择”^[4](第160页)。在1973年的“弗朗蒂埃罗诉理查森案”中,一项联邦法律允许男性军人自动获得家属补助,但女性军人则应该首先证明其配偶的基本生活需求是靠她提供的。布伦南大法官代表多数法官

意见认为应该进行严格的司法审查。他指出历史上对妇女的歧视已成为“固有的可疑”,今天对妇女的歧视虽然具有隐蔽性,但也很普遍。因此,对性别分类应视为“嫌疑分类”,适用严格审查标准。但是,以鲍威尔为代表的少数几位法官则持反对意见。他在“巴基案”中说:“固有的可憎恨的种族分类的观念产生了长期的悲剧史,而以性别为基础的分类却没有这种历史。”^[4](第 161 页)他们还认为,虽然以性别为基础的法律确实常常反映出对妇女抱有成见,但不存在对妇女的名誉玷污;而且自 1920 年以来,妇女已经获得了选举权,她们不再是一个“离散而孤立的少数派”。

基于中级审查标准,法院要求性别分类和非婚生分类必须具备重要的政府目标,而且所采用的手段同目标之间有充分的联系,即所谓的“实质合理性”。例如,在上文提到的“克雷格诉博伦案”中,法院认为:州法基于交通安全的立法目的,对男女的酒令作了不同的规定,但该州就男女酒后开车发生的交通事故率不能证明这种性别分类同立法目的存在着实质联系。而且,在衡量政府目标是否具有歧视性,法院采用的是中立性原则,即只要一项法律或政策的制定意图和目的是中立的,即使存在着歧视的结果,也不构成违宪,如“马萨诸塞州人事部诉菲尼案”(1979 年)和“欣森诉切斯特市法律部案”(1988 年)等。

三、中国法治进程中平等保护原则之思考

(一)平等保护原则首先应该是一项立法原则

在中国,自古就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平等观念。在春秋战国时期,法家主张“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的平等观;墨家也认为“赏当贤罚当暴”,而且“不党父兄,不偏富贵”。到了近代社会,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帝制,并提出了三民主义思想。他在解释民权主义时指出:“民权主义,即人人平等。”他更明确指出:“对于国家社会之一切权利,公权若选举参政权等,私权若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之自由等等,均许一体享有,毋稍歧异,以重人权,而章公理”^[6](第 671 页)。同时,他还主张男女平等、民族平等。新中国成立之后,1954 年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分别在第 3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等具体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而且还专条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一律平等的享有。1954 年宪法经 1975 年和 1978 年两次修改之后,删去了“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现行宪法恢复了 1954 年宪法的相应规定,并将“法律上的平等”改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在中国自古以来,平等原则一直仅仅是一个法律适用上的原则,至于立法机关和政策制定机关是否受平等原则的约束?如果一项出台的法规政策违背了平等原则应如何处理?这些在立法上没有明确的规定。

在国际社会,平等保护原则作为一项立法原则,在法学理论界已形成共识,在法律实践中也广为认可。我国已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且,我国还于 2001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公约》所确认和体现的平等保护原则,逐渐被中国政府所理解、接受和认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已经通过了新的宪法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人权保障的一项基本原则已载入宪法之中。平等原则是现代人权法的支柱和灵魂,尊重和保障人权首先就应该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平等权。所以,我们应该通过修宪和立法等方式确认平等保护原则,确立政府立法行为受其约束,以完善平等权保障的法律制度。

(二)平等保护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标准

平等无论是一种权利,还是一种原则,都涉及到一个标准问题。尽管平等标准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中外学者无法统一定论,联合国人权组织和各国法律机关由于文化的多元化和社会结构的多样性也难于形成一致的标准。但是,从理论上寻求一个底线标准是可能的。

首先,从歧视产生的理由和受害对象上说,禁止立法者基于民族、种族、性别、宗教、语言、社会地位和意识形态等进行分类。这是国际社会通行的分类标准。曼弗雷德·诺瓦克在讨论平等的分类标准时

说:“在大多数的现代民主国家,主要禁止的是基于宗教、种族、性别和阶级的歧视。”^[1](第0451页)博登海默也认为,一个国家如果能够将种族、性别、宗教、民族及意识形态等因素排除在立法分类标准之外,这个国家在通向平等的道路上前进了许多^[7](第282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列举的不歧视理由也包括:民族、种族、肤色、性别、宗教、语言、社会地位等。印度宪法第15条也明确规定:禁止宗教、种族、种性、性别、出生地的歧视。

其次,从立法分类确立的目的、手段和结果上说,立法分类所要达到的目的只能是政府必需的;而达到目的的手段也是政府惟一的,也即政府已经穷尽了其他任何手段,也不能达到立法分类所必需的目的;同时,分类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等背后不存在歧视的主观故意;最后,法律分类实现的利益高于歧视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失,而且能为社会公众所接受,并不得侵犯因分类可能或已经成为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基本生活需求等底线权利。

再次,从平等保护原则追求的价值目标上说,平等是人类社会始终追求的理想,法律上的平等是建立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基础之上的。由于人的出生、生理、心理、体力、智力和后天的教育等方面的差异,所以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客观存在的、永恒的。立法分类的目标是通过形式上的平等逐渐逼近实质上的平等,以缓解和减少事实上的不平等。有鉴于此,立法分类必须慎重对待事实上的不平等,一方面不能过分的强调事实上的平等,因此而滑到绝对平均主义的老路上去;另一方面又应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关照,印度宪法称之为“补偿性区别对待”,美国最高法院称之为“肯定性行为”。当然,给予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关照,不得剥夺其他具体人的既得利益,也应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这是美国最高法院采取“肯定性行动”的成功经验^[2](第134页)。

最后,从平等保护原则约束的行为范围上说,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及美、印等国宪法的规定和判例法的确认,平等保护原则主要约束的是国家行为,包括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等。在美国,“国家行为与私人行为是两不相干。但是,一旦政府鼓励或政府本身卷入私人活动,法院就将其视为国家行为”^[2](第122页)。在印度,国家行为,除了国家立法行为和行政行为之外,还包括国家的商务行为,以及政府的代理机构、履行公共职能的机构、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公司等作出的公务行为和准公务行为,甚至还包括私立行政机构的准公务行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起草过程中,反复强调:“私人关系中的歧视是合法的个人决定。根据隐私权,它不受国家干涉。”^[1](第0472页)笔者认为:“私人关系中的歧视”是否合法?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这类歧视属于私法调整的范畴,国家应通过立法予以禁止,而且如果私人关系中的歧视造成了严重的歧视后果,应通过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等予以补救。另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起草和讨论的过程中,以美国为代表的少数国家已经提出:缔约国有义务在属于准公共领域的就业、学校、交通设施、饭店、餐厅、戏院、公园、海滩等地方禁止歧视。这一建议已经由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予以确认。

(三)平等保护原则应有可实施性的制度保障

平等是一种权利,还是一种原则,或是二者兼而谓之,目前理论界尚有争议。当然,多数学者认为,平等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原则。不过也有人认为,平等是一种原则。例如,勒鲁在《论平等》一书中就明确指出:“平等是一种原则、一种信条、一种信念、一种信仰、一种宗教。”^[8](第20页)而且,他在此书全文通篇都将平等作为一种原则予以讨论,只字未提平等是一种权利。我国已故宪法学家何华辉也认为:“平等可以说不是一种具有具体内容的权利,而是一种实现权利的原则。”^[9](第226页)笔者赞同多数学者的观点。首先,平等作为一种原则,可分为上文提到的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和法律的平等保护原则,主要是用来约束国家行为的。其次,平等作为一种权利,是各国宪法普遍认可的公民基本权利,并通过如下几种关系体现出来:(1)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表明:公民与公民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机会平等和基本生活需求平等,而且平等的享有权利,也平等的履行义务;(2)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平等既然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当然就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国家应当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对每个公民施以平等的保护和平等的制裁;(3)平等权与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一方面平等权是公民权利体系的核心和支柱,是公

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平等权又应通过公民其它权利的享有而实现。

既然平等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原则;那么,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约束国家行为的基本原则,国家有义务和责任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给予全面系统的贯彻落实。如前所述,平等保护原则在中国制度层面上仍是一个空白,即使将来通过修宪和制定专门的人权法予以确认,也还涉及到应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问题。

关于平等保障的制度建构问题,也是一个多维度的复杂问题,但其中的核心制度当为平等保护的宪法监督制度。在西方国家,监督宪法平等保护原则实施的制度有美国式的普通法院审查制和德国式的宪法法院审查制两种主要模式。在中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这一体制本身存在的问题,如不具有专门性、经常性和可操作性等,且不多言,但 2000 年出台的《立法法》将这一体制泛化为一元多级多头的宪法和法律监督体制。应该说,这一体制如能正常运转,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宪(包括宪法可能确认的平等保护原则)案件,也能得到缓解和减少。但是,事实证明我国现行宪法监督制度的应有作用也未能发挥出来。2003 年 3 月 27 日发生在广州的震撼全国的孙志刚案,就是因为孙志刚没有国务院 1982 年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要求的暂住证而送了性命。该法规要求的暂住证意味着什么?是一桩典型的依据出生地进行分类的歧视性规定。可惜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未能依据宪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纠正。这一点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考和重视。

[参 考 文 献]

- [1] [奥] 曼弗雷德·诺瓦克. 民权公约评注: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M]. 北京:三联书店, 2003.
- [2] [美] 路易斯·亨金,等. 宪政与权利[C]. 北京:三联书店, 1996.
- [3] 张千帆. 西方宪政体系:上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4] [美] 杰罗姆·巴伦,等. 美国宪法概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5] [美] 布莱斯特,等. 宪法决策的过程:案例与材料:下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6] 倪正茂. 法哲学经纬[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7] [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7.
- [8] [法] 皮埃尔·勒鲁. 论平等[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8.
- [9] 何华辉. 比较宪法学[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Equal Protection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

WANG Jin-yuan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Jin-yuan (1958-),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Equality and prohibiting discrimination is the pillar of the modern law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equality, as one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human rights, includes Equality in front of Laws and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It restrains both legislative body and enforcement body. And also there are practical examining standards, such as the standard of strict examination, the standard of medium examination and the standard of lenient examination in the U.S.A and India. But the Chinese stand for only Equality in front of Laws.

Key words: equal protection; principle; standards